探索聖經系列—約翰福音（十三）

筵宴之家

**讀經：**

1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祂從死人中所復活的拉撒路所在的地方。2 有人在那裡為耶穌豫備晚宴，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3 那時，馬利亞就拿著一磅至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祂的腳，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4 祂門徒中的一個，就是那將要出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說，5 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百銀幣分給窮人？6 他說這話，不是因他顧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又帶著錢囊，常取其中所存的。7 耶穌就說，由她罷，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8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約十二1～8）

**信息選讀：**

在召會生活中有不同的功用。在召會事奉中有三類功用，由這家的三個人所代表。首先是馬大所代表，服事的功用。（約十二2。）這一章明說『馬大伺候。』這是非常美好的，因為在召會的事奉中，召會的事務必須料理。沒有馬大，誰來管我們喫的事情？我們需要她豫備食物。我欣賞馬大的服事。我們該鼓勵姊妹作馬大。假定所有的姊妹都是馬利亞，都很屬靈的靜靜坐著，誰來豫備飯食呢？我們必須有一些殷勤、能幹、主動、活的、並實際的馬大。我們雖然是屬靈的，但我們還必須實際的服事。在那個家裏，馬大的服事是必需的。

在召會的服事中，第二類功用由拉撒路所代表。拉撒路似乎沒有作甚麼，他只是坐在那裏和主同席喫飯。但我們必須記得，拉撒路是復活生命活的見證。他不是藉著作甚麼事來見證，乃是藉著活在復活的生命中來見證。他的見證並不在勞苦或工作，乃在享受復活的生命。他是主復活生命之大能的見證人。他在那裏，那裏就有復活生命的見證。這種見證不是作出來的，乃是活出來的。那不是一種工作，乃是一種生命。這不是藉勞苦，乃是藉享受主。這使人感受到復活的大能，復活生命的顯出，以及對主這生命的享受。主能使死人變得這麼活，並且使他們與祂同席，這是一個有力的見證。在召會中必須有這樣一種活的見證，這樣一種生命的功用。不但要有實際事務的服事，也要有生命的職事。馬大的服事是必需的，但拉撒路的職事更是不可少的。

馬利亞代表第三類功用。（約十二2～3。）她代表那些非常愛主的人，將他們所持有最寶貴的東西傾倒在主身上。他們愛主到一個地步，將上好的給主。這正是馬利亞所作的。她將極貴重的香膏倒在主的腳上，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祂的腳。在她心中，沒有甚麼東西像主這樣親愛、這樣寶貴、這樣貴重了。她，以及很多像她一樣的人，都用他們上好的來愛主。在她的估價之下，主比任何東西都更有價值、更可愛。在她看來，主是最寶貴、最貴重的。

馬利亞將貴重的香膏倒在主耶穌身上，是正當召會生活的標記。雖然你曉得馬利亞用上好的香膏抹主耶穌，但你可能還不知道這就是召會生活的標記。召會生活的主要特徵就是用我們上好的愛來膏主。召會生活主要的彰顯和特徵，乃是將我們的香膏倒在祂身上。召會在這裏被比喻為屋子，香膏倒在主耶穌身上，屋裏就滿了香甜的氣味，悅人的氣味。這應該是地方召會主要的彰顯。你進入地方召會，首先應該聞到傾倒在主耶穌身上的愛的香膏。馬利亞不但愛主，她也將她上好的傾倒在主身上，這成為正當召會生活的標記。在正當的召會生活中，我們都必須愛主到這種程度。

所以，我們有三類的功用：服事、見證和愛。我們有服事、見證和傾倒在主身上的愛。這三樣東西必須在召會生活中見到。每逢人來到我們這裏，他們必須曉得，我們中間有為主的服事、對主的見證、和傾倒在主身上的愛。這三樣是必須有的。我們必須一直有服事。我們更必須有見證，見證主是我們復活的生命；在這一面的見證，無需我們勞苦。我們只需要復活的生命。我們與祂一同復活之後，就不必勞苦。我們只要和祂同坐，和祂同行，和祂同享筵席。這是召會必須有的又真又活的見證，這也是主的彰顯。此外，我們對主必須表示絕對的愛。人進到我們中間，就該說，『哦，這些人不惜任何代價來愛主。他們在愛主的事上，肯付任何代價。在他們心中，沒有甚麼東西像主自己這樣貴重、這樣有價值、這樣可愛、這樣寶貴了。』我們必須給人這樣的印象。

**實行或應用：**

作見證的意義

我們點一支蠟燭，它的光能夠繼續多久？當然燒到底就完了。如果再拿一支蠟來用第一支蠟燭把它點亮，那就比剛才多了一倍光。第一支的光會不會因為點亮第二支而減少？不會減少。再用第二支點第三支，第二支的光會不會減少也不會減少每一支蠟燭的光都繼續到它燒完為止。當第一支滅了，第二支還亮著。第二支滅了，第三支已接上去。這樣，再點一支，再點十支，再點一百支，再點一千支，…這光要一直繼續下去，這就說明了教會的見證。神的兒子來到地上，祂點了蠟燭，然後再一支支的接著往下點。教會多年來，是一支支的蠟燭從頭燒到末了，再有一支支的蠟燭又是從頭燒到末了；一支點一支的往下點，一直到今天，教會還繼續在地上，救恩也還繼續在地上。一支支的點，光就一直不斷的接著下去。

弟兄姊妹，你喜歡你的光就是這樣延長不絕呢，還是喜歡你的光點到底就完了呢？今天有人把你點亮了，並不盼望光到你身上為止。每一個基督徒都要盡他所能的去作救人的工作，去作見證帶領人歸主，叫這一個見證一代一代的繼續存留在地上。有一件很可惜的事，就是光到了有的人身上就完了，見證到了有的人身上就停止了，這是最可惜的事！

什麼叫作見證呢？行傳二十二章十五節，主叫亞拿尼亞對掃羅說，『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所以，見證的根據是在乎看見和聽見。你不能見證你所沒有親眼看見的事，你也不能見證你所沒有親耳聽見的話。保羅的看見是親眼看見，他的聽見是親耳聽見。神要他把親耳聽見、親眼看見的見證出來。感謝神，你已經相信了主，已經遇見祂、相信祂、接受祂、得著祂。你是一個蒙了拯救的人。你是已經脫離罪孽、得了赦免、有了平安的人。你相信主之後，你是何等喜樂的人，這一種喜樂是你從前所沒有的。本來罪孽的重擔壓在你身上是何等的重，現在，感謝神，這一個罪孽的重擔已經脫去了。你是看見的人，你是聽見的人，今天你該怎麼作？今天你就要將這一個經歷見證出去。

問題：你曾經想要在朋友中間作見證嗎？請彼此分享作見證的經歷，討論遇到的問題。

參讀：約翰福音生命讀經，第二十五篇